

# 112 年屏東縣議長盃 陶笛音樂比賽計畫
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議會

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陶笛藝術文化發展協會

協辦單位：屏東市公館國小

比賽日期：112 年 5 月 28 日（日）

# 目 錄

壹、宗旨 .....	3
貳、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、協辦單位 .....	3
參、報名資格 .....	3
肆、報名方式 .....	3
伍、報名時間 .....	3
陸、比賽地點 .....	3
柒、比賽時間 .....	3
捌、參賽組別 .....	3
玖、比賽曲目 .....	4
拾、評審及評分方式 .....	4
拾壹、獎勵 .....	4
拾貳、注意事項 .....	5
附件一 職責分配表 .....	7

# 112 年屏東縣議長盃陶笛音樂比賽計畫

壹、宗旨：關懷社會人文教育、心靈教化，提倡音樂風氣，提供兒童、青少年音樂發展與交流舞台，推展音樂教育，提升全民音樂藝術水平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議會

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陶笛藝術文化發展協會

協辦單位：屏東市公館國小

參、報名資格：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、高中職在籍學生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採網路線上報名（議長盃陶笛音樂比賽網站）。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elfland2021/>



伍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5 日止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屏東市公館國小(暫定)

柒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5 月 28 日(星期日)上午 9：30 起，各組比賽前 20 分鐘須先完成報到及檢錄手續。賽程排定後會公佈在「議長盃陶笛音樂比賽報名網站」。

捌、參賽組別：

一、團體組（合奏或齊奏）：

(1)甲組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，以屏東縣學校為單位，由學校統一報名。

(2)乙組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自由組隊報名。

二、獨奏組：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三、分組規定：

(1) 各組各項比賽可採現場伴奏或 CD 伴奏（不可有主弦律）或無伴奏，主辦單位僅提供電鋼琴，其餘伴奏樂器必須自備。

(2) 除指揮、伴奏可由教師擔任外，其餘限學生擔任。指揮及伴奏不限身分，不計入參賽學生人數，伴奏不列入評分。

(3) 團體組（合奏或齊奏）甲組國小組每隊人數限 5 人以上 25 人以下

(含)，甲組國中組每隊人數限3人以上20人以下(含)，同單位同組別報名限定1組，參加人員不可重複報名。乙組每隊2人以上20人以下(含)，每人限參加一隊。

玖、比賽曲目：

自選曲一首，時間3分鐘。

拾、評審及評分方式：

- 一、聘請陶笛專業師資擔任評審，本次比賽採用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分，(評審人數須為單數)。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(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)，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。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遇同分者得並列名次。
- 二、比賽成績將於現場公布，如有疑問請於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以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- 三、參賽者均需於上場比賽前完成報到手續，經唱名三次未上台者，以棄權論，如有不可抗拒之偶發情況，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，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，且不得延誤賽程。
- 四、對排定之賽程及報名後之自選曲，於賽程排定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五、違反本辦法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者，如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一律不予計分。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者，則取消其名次、追回獎狀。並依序遞補名次，補(換)發獎狀。
- 六、為免影響秩序，比賽進行中，非同隊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會場，但伴奏翻譜人員、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(若有特殊情形，請逕洽工作人員)。
- 七、如報名二組以上，因賽程安排有所衝突，應於報到時向獨奏組工作人員請假，並依請假順序依序替補。未請假者而影響參賽權益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1. 團體項目：

A. 音樂基本詮釋：40% ——正確的速度、節奏，裝飾音演奏，段落表現及樂曲整體性，樂風及情緒掌握。

B. 技巧：40%——曲式表現之正統性，樂句處理，音色表現。

C. 團隊整體表現：20%——台風、舞台禮儀及演奏進行中的肢體語言表現。

## 2. 獨奏項目：

A. 音樂基本詮釋：40% ——正確的速度、節奏，裝飾音演奏，段落表現及樂曲整體性，樂風及情緒掌握。

B. 技巧：50% ——曲式表現之正統性，樂句處理，音色表現。

C. 整體表現：10%——台風、舞台禮儀及演奏進行中的肢體語言表現。

## 拾壹、獎勵：

### 一、比賽獎勵：

(1)依各組報名隊(人)數錄取三分之一為原則核予前5名及優選獎狀，

取第一名1位，第二名2位，第三名3位，評分未滿80分者，概不錄取。

(2)團體組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，以上皆核發團體獎盃一座、參賽人員獎狀。第四名、第五名參賽人員獎狀。未入選前五名分數達80分者核發優選獎狀。

(3)獨奏組錄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，以上皆核發獎盃一座、獎狀及獎品，第四名、第五名核發獎狀。未入選前五名分數達80分者核發優選獎狀。

(4)指導與帶隊老師、參賽人員皆贈送紀念品一份。

### 二、行政獎勵：

獲獎指導教師頒發指導獎狀乙張。

## 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比賽期間請惠予工作人員、參賽人員及帶隊老師公(差)假登記，假日得以核實補休。

二、有關競賽重大爭議事項，請以書面提出，並由大會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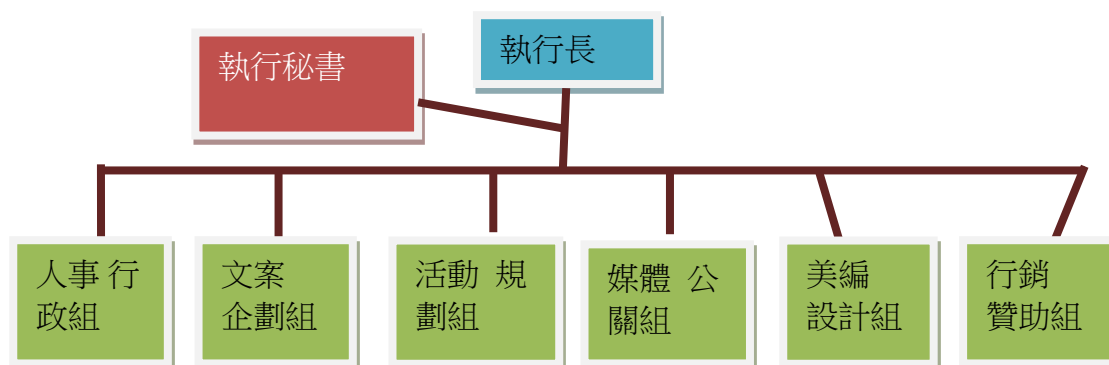
委員會由主辦單位、評審及有參賽權學校代表1人組成。

三、為達到推廣陶笛目的，本比賽所有影音紀錄悉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四、比賽時遇地震、火災...等重大事故，應如何因應，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，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。

## 附件一 職責分配表

### (1) 組織架構



### (2) 各職務工作內容

職位	工作內容
執行長	確立團隊目標、公部門溝通協調之角色
執行秘書	輔助執行長業務
人事行政組	人事招募、公文撰寫及其他庶務等
文案企劃組	活動提案、主題、標語及相關文案等
活動規劃組	聯絡參賽團體、人員及活動執行流程安排等
媒體公關組	媒體公關操作、對外發言等
美編設計組	相關文宣設計編排及印刷等
行銷贊助組	整合行銷資源，尋求贊助廠商等

### (3) 工作人員配置表：

名稱	工作 人員	說明
議長盃比賽場內 評審團	6	司儀、維持場內秩序、場務、舞台工作
服務處	8	賽前會議、現場評分、計分、公布成績
醫療站	3	提供諮詢及比賽事務、一般庶務
比賽人員報到區	2	提供緊急事故醫療處理
比賽人員預備區	3	協助比賽人員報到並說明活動相關事宜
總計	3	協助比賽人員了解活動相關事宜
	25	

